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含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下同）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担保金额应当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按照担保合同规定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四条 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机关各部门、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事项除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对该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第八条 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受理担保申请，并会同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等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与评估，评估结果形成担保业务审批报告书，担保业务审批报告书应包括担保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前，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研，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初步确定是否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被担保对象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情况）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管理层应当谨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

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以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认知审查被担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若存在，不得通过为该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中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债务数额相对应，公司在审查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价值时，应考虑标的在保证期间的折旧、预计处置费用等因素。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
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
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
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
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
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
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业务审批报告书应经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核后，根
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议。

第二十条 担保事项涉及信息应至少提前十五日知会所属部门负责人及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务等专
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视同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委派、推荐、提名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参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
议和表决。

子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
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
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

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约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法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

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担保申请的受理，并对担保对象的评估调查；
- （二）负责分别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 （三）负责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对担保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担保对象的财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
- （二）负责组织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重点审查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记录，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资产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权属受限情形等；在评估调查的基础上，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形成担保业务审批报告书；
- （三）负责建立担保业务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或权利及其他有关事项，妥善保管反担保权利凭证，并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 （四）负责收集担保对象在担保期内的财务报表，按年度收集担保对象的审计报告，分析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对外担保及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担保对象企业进行考察，及时检查担保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状况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
- （五）负责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
- （六）担保对象出现财务恶化等情形时，负责进行分析评估，提交担保预计损失报告书；

(七)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一切文件；
- (二)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法律事务；
- (三)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 (四) 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属于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 主债务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六） 主债务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七） 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一方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